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購買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VMEPH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購買協議及修訂之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在專營地區(指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之獨家分銷商、VMEPH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分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三陽環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三陽環宇購買機車零件、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三陽環宇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VTBM」)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協議(「VMEPH VTBM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VTBM購買機車零件、VMEPH VTBM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VMEPH VTBM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